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Packaging Holdings Development Limited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主要交易

**有關收購 CABLE KING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440,000,000港元(可作出調整)，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收購事項-代價的調整」一節。代價須按以下方式支付：(i)其中2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ii)其中220,000,000港元以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iii)其中200,000,000港元以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香港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香港公司將持有外商獨資企業的全部股權，外商獨資企業則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合同將擁有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實際控制權並將享有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經濟權益及利益。

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並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代價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2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8.21%。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收購事項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購股協議發行代價股份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特別授權後，方可作實。

由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收購事項及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載入通函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該通函，其將載有(其中包括)：(1)目標集團及購股協議的詳情；(2)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3)獨立估值師編製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估值；(4)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5)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
 彭冬苗先生(作為賣方)

主旨事項：

根據購股協議，在其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股份。

代價：

根據購股協議，代價為440,0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按以下方式支付：

(i) 20,0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

(ii) 220,000,000港元須透過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

(iii) 200,000,000港元須以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並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領取記錄日期為相關配發及發行日期或其後的所有股息、分派及已支付或將予以支付的其他款項之權利。代價股份於發行後設有三個月的禁售期。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0.7港元：

- (i) 較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即購股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9港元折讓約11.39%；及
- (ii) 較股份於緊接購股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9港元折讓約11.39%。

代價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2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8.21%。

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由購股協議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計及(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的未來前景；(ii)本公佈下文所述本集團自收購事項獲得的利益；及(iii)獨立估值師編製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估值後釐定。

代價的調整

待售股份的代價須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實際溢利**」)作出調整。

- (i) 倘實際溢利高於49,000,000港元，則本公司須按以下所載公式向賣方支付額外代價(「**額外代價**」)，最高金額以180,000,000港元為限。

$$\text{額外代價} = \text{實際溢利} \times 9 - \text{代價}$$

本公司將按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額外代價：(i)現金；(ii)按與代價股份之相同發行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額外代價股份(「**額外代價股份**」)；或(iii)本公司與賣方另行協定由本公司發行額外承兌票據。於任何情況下，發行額外代價股份將不會觸發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 (ii) 倘實際溢利低於35,000,000港元，則賣方須按以下所載公式向本公司支付一筆款項(「**代價扣款**」)，最高金額以下列各項之總和為限：(i)截至支付日期(定義見下文)(包括該日)賣方根據承兌票據已收到的金額及(ii)於支付日期承兌票據項下尚未償還的金額。

$$\text{代價扣款} = \text{代價} - \text{實際溢利} \times 12.5$$

除本公司與賣方另有協定者外，代價扣款將以抵銷承兌票據項下尚未償還金額的方式支付，倘抵銷有餘，則以現金支付。

額外代價或代價扣款須於目標集團的核數師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後20個營業日內或購股協議訂約雙方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支付日期」）支付。經計及(i)代價及調整乃由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及(ii)經調整後代價（以上述調整最高金額為限）反映引申市盈率倍數9至12.5倍，屬於在香港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所顯示出的範圍內，董事認為，代價的調整機制屬公平合理。

承兌票據

根據購股協議，本公司於完成後將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票據持有人：	賣方
最高本金額：	200,000,000 港元
利息：	每個曆年按年利率9% 支付
付款：	須以港元向賣方指定銀行賬戶作出付款。
到期日：	緊隨承兌票據發行日期後三年的日期（「到期日」）。
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選擇於到期日前任何時候償還所有或部分承兌票據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
出讓：	在未獲得承兌票據其他訂約方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承兌票據訂約方不得出讓或轉讓其於承兌票據下的任何權利或責任。

先決條件

購股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於完成日期及於購股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整個期間內所有時間，購股協議所載本公司所提供的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方面並無誤導成份；
- (ii) 於完成日期及於購股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整個期間內所有時間，購股協議所載賣方所提供的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方面並無誤導成份；
- (iii) 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對目標集團公司各自的財務狀況、商業、貿易、資產、公司、稅務、經營及其他狀況所作盡職審查的結果；
- (iv) 本公司已獲得中國法律顧問按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的格式及內容發出的關於(其中包括)可變利益實體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合同的合法性和可執行性的法律意見；
- (v) 本公司已獲得有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如有)；
- (v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及特別授權；
- (vii) 自購股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商業、貿易、資產、公司、稅務、經營或其他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viii) 外商獨資企業已正式成立，且根據中國法律作為外商獨資有限公司有效存在；
- (ix) 使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財務業績、全部經濟利益及業務風險轉移至外商獨資企業及使外商獨資企業獲得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控制權的可變利益實體合同已正式簽訂且維持有效及存續。

本公司可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全部或任何條件(條件(i)、(v)及(vi))除外)及賣方僅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條件(i)。

倘若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或經本公司及賣方相互協定之有關較遲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則購股協議之訂約方毋須進行收購事項，而購股協議亦將會終止及再無任何效力，惟在此之前因違反購股協議而產生之任何申索則作別論。

不競爭

賣方及中國權益擁有人各自同意，於完成日期起五(5)年內，任何彼等將不會並將確保彼等之關聯方將不會於香港或中國直接或間接、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或透過成立任何實體業務直接或間接、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從事或持有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研究、開發、營銷及／或推廣手遊)，惟該限制不適用於：(i) 賣方於本公司的權益；(ii) 於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擁有不足5%的權益；及(iii) 中國權益擁有人於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權益。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後第7個營業日或購股協議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共同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發行代價股份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 (i) 於本公佈日期；及 (ii) 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後 (假設完成已發生及特別授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及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未獲行使及已就收購事項獲聯交所批准及於本公佈日期至發行代價股份日期的期間下文股東各自擁有的股份數目保持不變)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後 (假設完成已發生及特別授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及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未獲行使及已就收購事項獲聯交所批准及於本公佈日期至發行代價股份日期的期間下文股東各自擁有的股份數目保持不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嶄亮有限公司	408,000,000	51.00%	408,000,000	36.62%
賣方或賣方指定實體	0	0.00%	314,285,714	28.21%
公眾股東				
卓龍旺	68,180,000	8.50%	68,180,000	6.12%
啓元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58,450,000	7.31%	58,450,000	5.25%
吳仕發	51,000,000	6.38%	51,000,000	4.58%
其他公眾股東	<u>214,370,000</u>	<u>26.81%</u>	<u>214,370,000</u>	<u>19.22%</u>
總計	<u>800,000,000</u>	<u>100%</u>	<u>1,114,285,714</u>	<u>1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訂立購股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為透過可能收購或合營企業積極尋求可能收購機會以將其現有業務組合多樣化為具有增長潛力的新業務範圍，以擴大其收入來源，最終提升股東價值。董事認為，收購目標集團與本集團業務策略一致，理由如下：

手遊業務的快速增長

手遊業務於近幾年在中國快速增長，智能手機用戶的空前增長及預期增長於未來數年受智能手機滲入的快速增長所帶動而持續。根據全球移動遊戲聯盟所刊發的二零一五全球移動遊戲白皮書，中國手遊市場設定為於二零一六年取代美國，位居全球第一，收益達77億美元。因此，董事對手遊業的前景充滿信心，並認為投資手遊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豐厚回報。

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增長潛力

儘管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按相對較小的規模經營，就銷售數據而言，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得益於前述市場環境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及二零一五年九月推出兩款新手遊，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月充值額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起已實現爆發式增長，顯示出巨大增長潛力。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月充值額達約人民幣3,000萬元及月付費用戶約為32萬名，較二零一五年七月增加一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的月付費用戶及月充值額之詳情說明如下：

	月付費用戶	月充值額(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七月	約164千名	約24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八月	約220千名	約25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九月	約321千名	約30百萬元

現有技術、人力及其他資源

董事認為，擁有強大的手遊開發者團隊以不斷創新內容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原因為只有具競爭力或創新的遊戲將會發展。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由專業遊戲開發商及營運商團隊管理，彪炳的往績記錄顯示其生產及推廣眾多流行遊戲深受認可。憑藉數年來累積的技術及經驗，董事認為，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為良好投資機會，可帶來巨大增長潛力。此外，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持有經營手遊

業務所需的若干許可證及牌照。因此，董事認為，收購具有現有資源的既有手遊公司為實現本集團目標的最快及最有效方式。

合理的市盈率倍數

如「代價的調整」一節所述，經調整(受限於上文所述的上限金額)後代價反映引伸市盈率倍數9至12.5倍，屬於在香港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所顯示出的範圍內。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收購事項與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策略相一致及為本集團進入具有增長潛力的手遊行業及透過目標集團產生多元化收入及其他現金流的具有吸引力的投資機會，及將進一步加強上述策略及本集團的業務目標。

董事會認為，購股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購股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香港公司(投資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香港公司將持有外商獨資企業的全部股權。外商獨資企業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合同將享有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全部經濟權益及利益。

可變利益實體公司自其於二零零七年註冊成立以來主要從事手遊產品的研究、開發、分銷及經營，並持有經營手遊業務所需的若干牌照及許可證，如ICP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於二零一二年，可變利益實體公司已成功與中國若干遊戲開發商進行磋商，發佈若干流行遊戲，如「龍將」、「神曲」及「夢幻飛仙」。於二零一三年，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推出其首個自主研发的手遊「劍歌」，於中國大受歡迎及流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可變利益實體公司另外推出兩款自主研发手遊，即「大聖傳說」及「帝國英雄」。兩款遊戲包含戰略、模擬以及角色扮演元素，並可於360、百度及「創娛網路」等中國主要遊戲門戶下載。現時，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推出的兩款手遊註冊用戶總數約為4,240,000名。可變利益實體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六年推出數款新手遊。

憑藉致力於遊戲開發、整合及與不同分銷平台合作，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扭虧為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約為人民幣764,000元。

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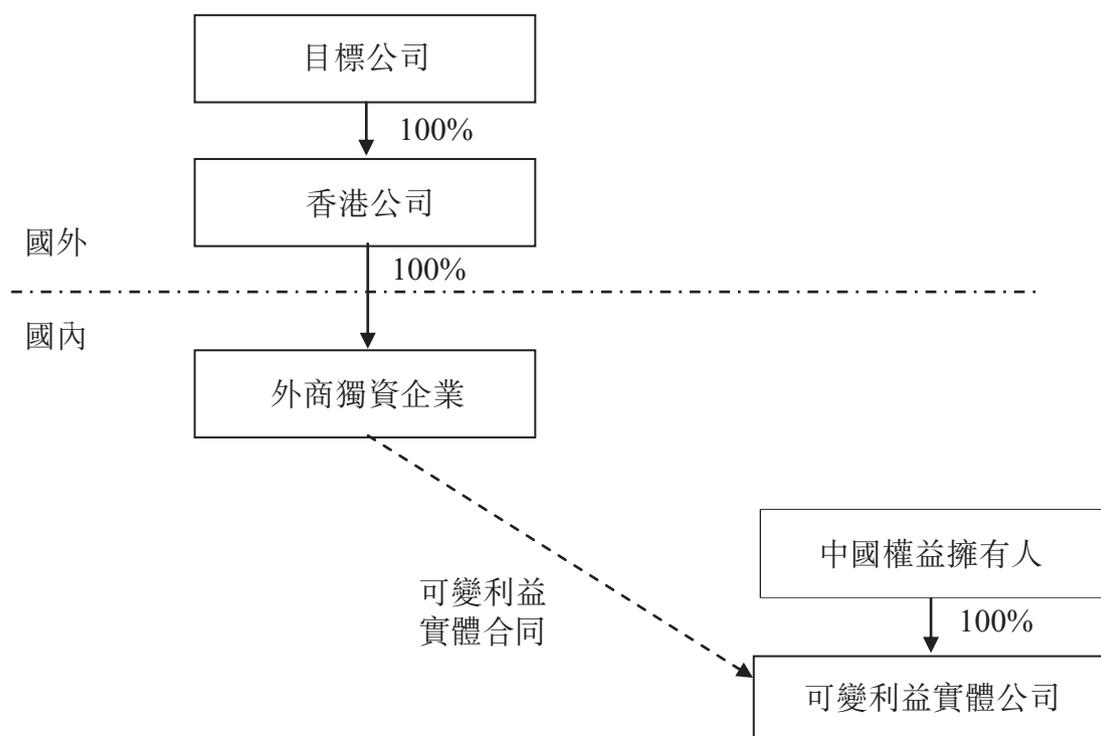
以下載列可變利益實體公司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虧損淨額	約(165)	約764
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虧損淨額	約(165)	約76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變溢利實體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261,000元。

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於完成後的建議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可變利益實體公司及中國權益擁有人將訂立的可變利益實體合同，外商獨資企業將擁有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實際控制權，以自其業務活動中取得經濟權益及利益（儘管並無已登記股份擁有權）。董事已與申報會計師討論並確認，根據現行會計原則，於外商獨資企業成立及可變利益實體合同訂立後，目標公司有權將可變利益實體公司財務業績綜合計入其綜合賬目，猶如其為目標集團附屬公司。綜合基準的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中國權益擁有人將持有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全部股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權益擁有人為中國居民，並為獨立第三方。

可變利益實體合同之資料

使用可變利益實體合同之理由

可變利益實體公司主要從事手遊產品的研究、開發、分銷及經營，其中經營手遊被視為從事提供增值電訊服務及互聯網文化業務，而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五年修訂）》，對外國投資者而言，增值電訊服務及互聯網文化業務分別為限制類業務及禁止類業務。

因此，外商獨資企業、可變利益實體公司及中國權益擁有人將於完成前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合同，將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財務業績、全部經濟利益及業務風險轉移至外商獨資企業，並令外商獨資企業取得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控制權。

可變利益實體合同

獨家技術支持及管理諮詢服務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及可變利益實體公司將訂立獨家技術支持及管理諮詢服務協議，據此，可變利益實體公司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其獨家顧問及服務供應商。

根據獨家技術支持及管理諮詢服務協議，可變利益實體公司將每月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金額相等於其除所得稅前全部溢利（扣除經營及其他稅務開支）。

業務合作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可變利益實體公司及中國權益擁有人將訂立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可變利益實體公司及中國權益擁有人同意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為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主席（如適合）、董事／執行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變利益實體公司將按外商獨資企業的指示營運，而中國權益擁有人已承諾，除非獲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委任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將不會以可能影響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資產、業務、人員、承擔、權利或經營的方式行事。中國權益擁有人及可變利益實體公司亦將於業務合作協議內協定，除非獲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委任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中國權益擁有人將不會出售、轉讓、出租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任何重大資產或權利或授權任何第三方使用，包括但不限於可變利益實體公司任何專有技術、商業秘密、域名、商標、專利、版權，或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所收購的任何重大資產或權利。此外，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將有權獲取及審閱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業務資料、財務資料及與經營及業務相關的其他資料。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中國權益擁有人已向外商獨資企業保證將作出適當安排保護外商獨資企業的權益（倘中國權益擁有人身故、喪失能力、破產或離異），以避免執行業務合作協議時的任何實際困難，其中包括訂明，倘(i)中國權益擁有人能力降低或喪失能力，(ii)中國權益擁有人身故，或(iii)中國權益擁有人與其配偶離異，中國權益擁有人及／或其配偶將無條件促使將中國權益擁有人及／或其配偶於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全部股權按零代價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任何委任人士。就此而言，中國權益擁有人將簽署不可撤銷承諾，藉此中國權益擁有人將承諾及同意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受中國權益擁有人及中國權益擁有人之配偶承諾的約束。

獨家購買權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中國權益擁有人及可變利益實體公司將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中國權益擁有人不可撤銷的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授出獨家購買權，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許可下，購買中國權益擁有人於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或法規就所有已行使的購買權允許的最低購買價（「協定價格」）。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中國權益擁有人已承諾彌補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人士）就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人士）根據行使購買權支付的實際代價與協定價格之間的任何差額。外商獨資企業可於任何時間行使該購買權，直至其或獲其指定的人士已收購可變利益實體公司全部股權。

此外，在未獲得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可變利益實體公司及中國權益擁有人不可(其中包括)(i)出售或促使其他人士出售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任何重大資產(除非源自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或(ii)通過或批准任何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清盤及解散的決議案。

公司股東權利委托協議

中國權益擁有人、可變利益實體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將訂立公司股東權利委托協議，據此，中國權益擁有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同意委託外商獨資企業的董事、繼任人或接收人其於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全部投票權，其中包括，(i)作為中國權益擁有人的代理召開及出席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股東大會；(ii)代表中國權益擁有人及於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磋商、批准及行使投票權；(iii)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授權的任何其他投票權；及(iv)代表中國權益擁有人接收任何股東大會通知、簽署任何會議記錄或決議案，及提交有關文件予有關中國部門或進行存檔。

中國權益擁有人確認，行使上述投票權時無須獲得其事先同意。

股權質押協議

中國權益擁有人、可變利益實體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將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中國權益擁有人將質押其於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全部股權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履行其於可變利益實體合同項下的所有責任及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責任。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對中國權益擁有人於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持有的所有或部分股權擁有優先質押權。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倘中國權益擁有人及／或可變利益實體公司違反可變利益實體合同項下的任何責任，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承押人)有權要求中國權益擁有人轉讓全部或部分已質押的股權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實體或人士。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中國權益擁有人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其中包括)，在未獲得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轉讓其於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權益及不會設立任何質押。

授權委托書

中國權益擁有人將向外商獨資企業出具授權委托書，據此，其不可撤銷的授權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可變利益實體公司股東行使其所有權利及權力。

配偶確認函

中國權益擁有人的配偶將向外商獨資企業出具配偶確認函，據此，其知悉中國權益擁有人已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合同及將不可撤銷的同意可變利益實體合同項下的安排，並將承諾不參與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運營、管理、清盤及解散。

可變利益實體合同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條例

根據自福建省通信管理局、福建省文化廳及福建省新聞出版局收到的確認，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下文「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合同的風險因素－可變利益實體合同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一段所載的可變利益實體合同的若干條款外，可變利益實體合同並未違反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條例，且將不會根據中國合同法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及無效。目標集團將予訂立的可變利益實體合同根據各協議條款及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條文，對各協議的各訂約方均具法律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因此，董事認為，除所披露者外，可變利益實體合同可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及可變利益實體合同將提供能使目標公司行使對可變利益實體公司實際控制權的機制。

可變利益實體合同可能產生的爭議之和解方法

爭議解決

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合同，任何因訂約方詮釋及落實可變利益實體合同而產生的爭議，應先以協商方式解決，倘未能藉此解決爭議，任何訂約方可向北京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北京經貿仲裁委員會」）提交上述爭議，以根據北京經貿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規則通過仲裁解決爭議。仲裁結果就所有相關訂約方而言為最終決定及具約束力。

繼承

可變利益實體合同所載列規定亦對中國權益擁有人的繼承人具有約束力，猶如繼承人為可變利益實體合同的訂約方。儘管可變利益實體合同並未列明中國權益擁有人繼承人的身份，根據中國繼承法，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而繼承人之任何違反行為將被視為違反可變利益實體合同。

清盤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倘可變利益實體公司解散或清盤，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提名人將獲授權代表中國權益擁有人委任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清盤人。中國權益擁有人將進一步同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或資產，並承諾據此獲得的全部所得款項將按零代價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本公司提名人。

本集團將予實施之內部控制措施

可變利益實體合同載有若干條文以有效行使控制權及保護可變利益實體公司之資產。

除由可變利益實體合同提供之內部控制措施外，本公司之意向為透過外商獨資企業，於考慮到本集團將不時採納之內部控制措施後，在適當的情況下採納對可變利益實體公司實施的額外內部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管理監控

- i. 本集團將委任一名代表（「代表」）擔任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唯一執行董事。代表須每週審閱可變利益實體公司之營運，並向董事會呈交每週審閱報告。代表亦須檢察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每月管理賬目之真確性；
- ii. 代表須於可變利益實體公司工作，並須積極參與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日常營運及經營活動多個範疇；
- iii. 代表須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報告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任何重大事項，再由公司秘書呈報董事會；
- iv. 公司秘書將定期到訪可變利益實體公司進行實地視察，並於每季度與人員進行面談及向董事會呈交報告；及
- v. 倘中國法律許可，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所有印章、印鑑、註冊文件及所有其他法律文件必須存放於外商獨資企業辦事處。

財務監控

- i. 本公司財務總監（「財務總監」）將每月收取可變利益實體公司之管理賬目、銀行月結單及現金結餘和主要營運數據，以進行審閱。倘發現任何可疑事件，財務總監須向公司秘書匯報，再由公司秘書向董事會匯報；
- ii. 倘可變利益實體公司延遲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財務總監須與可變利益實體公司之股東會面，以進行調查及向董事會匯報任何可疑事件。如情況嚴重，可變利益實體公司之登記股東將被罷免並由他人接任；
- iii. 可變利益實體公司須於每月結束後15日內提交可變利益實體公司各銀行賬戶的最新銀行結單副本；及

iv. 可變利益實體公司須協助及配合本公司對可變利益實體公司進行季度實地內部審核。

董事會對可變利益實體合同的看法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可變利益實體合同已嚴謹訂定，以達致可變利益實體公司之業務目的及使其與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出現衝突之可能性降至最低，且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可強制執行。可變利益實體合同使外商獨資企業可獲得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控制權，及將享有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經濟權益及利益。可變利益實體合同中亦規定，倘中國出台監管外商投資手遊業務營運的相關法規及條例，令外商獨資企業本身可登記為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股東，外商獨資企業可解除可變利益實體合同。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可變利益實體公司並無遇到任何監管機構對其營運業務進行干擾或妨碍。

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合同的風險因素

概不保證可變利益實體合同可符合中國監管規定的未來變動，且中國政府可能釐定可變利益實體合同並不符合適用法規

儘管當前並無事實表明可變利益實體合同將受到任何中國監管機關干預或反對，惟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中國相關監管機關可能會對有關法規之詮釋有不同意見及不同意可變利益實體合同乃符合現有或未來可能採納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而有關機關可拒絕承認可變利益實體合同的有效性、效力及可強制執行性。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商務部頒佈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草案徵求意見稿」），據此，外國公司通過合約安排（如可變利益實體合同）取得內資公司控制權將被視為外商投資，於草案徵求意見稿採納及成為法律後受其規管。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草案徵求意見稿目前在諮詢階段且未生效亦無法律約束力。由於草案徵求意見稿的最後內容及詮釋存在不明朗因素，故不能保證可變利益實體合同於草案徵求意見稿採納及成為法律後將可符合有關規定。倘有關中國監管機關拒絕承認可變利益實體合同的有效性、效力及可強制執行性，則本集團將失去對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控制權，並將無法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財務業績，或適當保護、授予或控制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資產，進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持續監察草案徵求意見稿的進展以評估對可變利益實體合同及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業務的可能影響，董事會將監察草案徵求意見稿的最新資料，並定期與中國法律顧問進行討論。倘會對本集團或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將適時就草案徵求意見稿本身及其所產生的重大發展刊發公佈。

可變利益實體合同於控制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有效

本集團依賴與可變利益實體公司訂立的可變利益實體合同下的合約安排在中國經營手遊業務。該等合約安排於控制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有效。

中國權益擁有人或會與本集團產生潛在利益衝突

本集團對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控制權乃基於與可變利益實體合同下之合約安排。故此，中國權益擁有人的利益衝突將對本公司利益產生不利影響。根據公司股東權利委托協議，中國權益擁有人將不可撤銷的授權外商獨資企業(或其董事或其繼承人或其接收人)為其代表，行使可變利益實體公司股東的投票權。因此，本公司與中國權益擁有人之間不大可能出現潛在利益衝突。然而，萬一出現利益衝突而無法解決的情況，本公司會考慮撤換中國權益擁有人。

合約安排或須受中國稅務機關監管及施加轉移價格調整及額外稅項

倘中國稅務機關決定可變利益實體合同下的安排並非基於公平磋商而訂立，則本集團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影響。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該等協議並非根據公平基準訂立，則其可能就中國稅務目的以轉移價格調整的方式對外商獨資企業的收入及開支作出調整。轉移價格調整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增加外商獨資企業的相關稅項債務而不減低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稅務負債，此舉或會進一步產生延期付款費用及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未繳稅款的其他罰金。因此，任何轉移價格調整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可變利益實體合同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可變利益實體合同規定，糾紛須根據仲裁委員會仲裁規例以仲裁方式解決。可變利益實體合同載有條文訂明仲裁機構可能就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或提供強制性濟助(如強制轉讓資產)及／或將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清盤。此外，可變利益實體合同載有條文，允許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可變利益實體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目標公司資產所處地點以及可

變利益實體公司主要資產所處地點的法院獲授權在仲裁法庭作出仲裁前，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

然而，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可變利益實體合同當中所載上述條文可能無法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糾紛，仲裁機構無權就保障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資產或任何股權授出任何強制性濟助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仲裁機構亦無權根據中國法律對可變利益實體公司進行清盤。因此，儘管可變利益實體合同載有相關合約條文，該等補救措施未必可行。此外，儘管可變利益實體合同載有相關合約條文，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可變利益實體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目標公司資產所處地點以及可變利益實體公司主要資產所處地點之法院可獲授權授出臨時補救措施，惟僅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因此，有關臨時補救措施根據中國法律未必可行。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向本集團轉讓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所有權可能涉及大量成本及時間。

獨家購買權協議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授出可按中國法律規定最低價收購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權或部分或全部資產的權利。儘管如此，該等權利僅可由外商獨資企業在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情況下行使，特別是在對從事手遊業務的中國公司的外資擁有權無限制的情況下。此外，倘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選擇行使獨家權利收購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則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所有權或資產可能涉及大量成本及時間，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並未投購保險以涵蓋與可變利益實體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保險不涵蓋與可變利益實體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而本公司亦無計劃就此目的購買任何新保險。倘日後因可變利益實體合同而出現任何風險，如影響可變利益實體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協議的可執行性以及影響可變利益實體合同施行之風險，本集團的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將會不時監控相關法律及營運環境，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可能須承受因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經營不善所產生的經濟風險

作為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主要受益人，本集團可能須承受因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業務經營不善所產生的經濟風險。然而，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合同，本集團將無義務分佔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虧損，其亦無義務在任何情況下向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提供財務援助。本集團可全權酌情決定及議決以相關中國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向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提供財務援助，以維持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良好經營。

有關收購事項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印刷及銷售紙質包裝產品。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之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彭冬苗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收購事項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載入通函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該通函，其將載有(其中包括)：(1)目標集團及購股協議的詳情；(2)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3)獨立估值師編製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估值；(4)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5)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自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一般商業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購股協議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條件」	指	購股協議所載先決條件
「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就待售股份應付的初始代價440,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的314,285,714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購股協議；及(ii)特別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	指	富得(中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目標公司持有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權益擁有人」	指	可變利益實體公司全部股權持有人，即黃建強先生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發行予賣方的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以償付部分代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賣方」	指	獨立第三方彭冬苗先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不時經修訂或補充者為準
「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及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Cable K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擁有100%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香港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及將由外商獨資企業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合同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公司

「可變利益實體合同」	指	外商獨資企業於完成前將予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技術支持及管理諮詢服務協議；公司股東權利委托協議；授權委托書；配偶確認函；獨家購買權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之統稱
「可變利益實體公司」	指	冰河(廈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權由中國權益擁有人持有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將於完成前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公司，其股權將由香港公司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陳衛偉

中國，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衛偉先生(主席)、孫少華先生及胡麗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大進先生、馬遙豪先生及吳平先生。